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于 2017 年 3 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后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字第 12 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8 年 7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字第 12 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案件的基本情况 & 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因不服湖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下简称“本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受理上诉案件，并于 11 月公开审理本案。

近期，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170 号〕，本案的基本情况 & 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6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德军，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一审被告）：曹德军，男，汉族。195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住吉

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向阳胡同 5-2-15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永文，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燕，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李凡，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 2、案件事由

上诉人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因与被上诉人华天酒店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诉讼请求

上诉人北京德瑞特、曹德军上诉请求：一审判决诉讼主体有误，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查清事实，依法改判驳回华天酒店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170 号〕，判决情况如下：

- 1、维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2、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 3、变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对于上述第一项的本金及利息，华天酒店有权以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分别享有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有限开发公司 30.4%、7.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4、驳回华天酒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96,400 元，由华天酒店负担 400,000 元，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共同负担 696,4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96,400 元，由华天酒店负担 300,000 元，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共同负担 696,4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170 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